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

会议地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庄汉平）、杨林、高德鑫、吴开明、佟阿娟、吴晶、陈钊瑞、许创亮、林裕、潘少明、欧艳玲、王少宏、李玉英、陈华霖（委托李玉英）、陈岱爱、李慧仪、柯霓翔、陈健荣、王锡鹏、杨松、戴煜、汤贵雄、曲海峰、林坚华、林雄武、张颖、柯美莉、王佩清、王志成、裘荣庆、吴森杰（委托吴开贤）、吴森岳（委托吴开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吴开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股东。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700】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庄汉平】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股东【陈华霖】委托【李玉英】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吴森岳、吴森杰】委托【吴开贤】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次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5. 《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第 1-6 项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替代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上述相关事项所作的议案。

7. 《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申请 2010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赞成【8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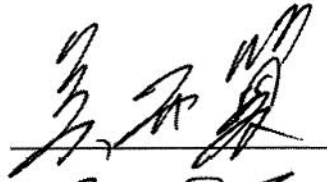
赞成【1381.3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吴开贤、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吴开明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页无正文, 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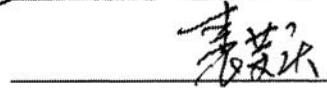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吴开贤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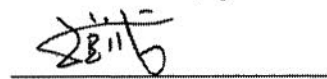
董 事 顾素贞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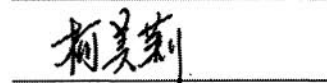
董 事 裘荣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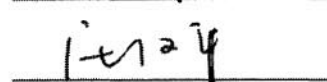
董 事 王总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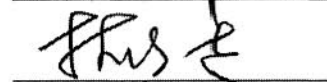
董 事 柯美莉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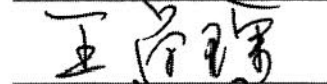
董 事 庄汉平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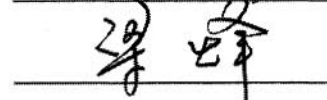
董 事 林以达签名:



董 事 王学琛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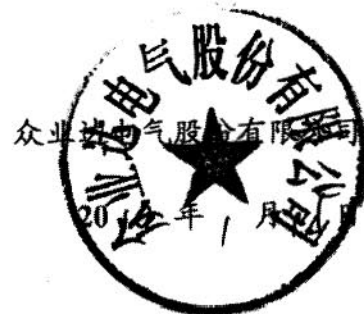


董 事 梁 烽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主席签署:

主 席 张 颖签名:



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发行计划如下:

1. 股份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发行数量:2,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款项(扣除发行相关成本后)将用作以下用途: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决议之日起计算。前述公司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包括：《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包括调减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投资具体计划等);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以及其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本次 A 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就该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过仔细的论证和深入调查研究,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电气分销网络扩容技术改造项目	39,854
电气系统集成及成套业务扩建项目	6,28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532
合计	49,668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时,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100,222,611.29 元,以现金分配股利 4,785 万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以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 购买除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外的其他资产或销售除产品、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协议价格。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九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在本次拟发生或拟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前，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交易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中国证监会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七

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222,611.29 元,本次利润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700 万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55 元,共分配股利 4,785 万元



申请2010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0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括本数）的融资额度，在此额度内可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在此额度内公司董事长有权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具体的融资合同，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吴开贤先生、颜素贞女士可根据需要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接受吴开贤先生、颜素贞女士的担保，公司对该等担保行为不得支付任何费用。

